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關連交易

出售PLD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轉讓，以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接受轉讓待售貸款，交易代價為1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8.14百萬港元)，待完成後將以現金支付。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及TE SubCom訂立的供應合約。

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發生，其後，PLD Holdings 及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買方為韋俊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韋先生的父親)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為韋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賣方： Hoshing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中國文化硅谷有限公司，韋俊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韋先生的父親)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擬出售的資產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轉讓，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接受轉讓待售貸款。待售股份為PLD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貸款指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自目標集團所借的全部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

代價

出售事項的交易代價為1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8.14百萬港元)及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付予賣方。

交易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於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參照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及TE SubCom為開展供應合約所規定的與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光纜網絡項目有關的若干初步研究及測量所訂立的服務協議已付的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必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均已獲得及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買方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必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均已獲得及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買方信納已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倘合適)獲豁免),則本協議應停止及釐定概無一方對另一方具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本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發生,其後,PLD Holdings及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的資料

PLD Holding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與TE SubCom訂立的供應合約。

PLD Holdings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成立。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成立。下文概述PLD Holdings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五個月
百萬港元

| | |
|----------------|------|
|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 78.0 |
|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 78.0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PLD Holdings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虧絀約為77,995,990港元。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的主營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其是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的父親韋俊康先生的全資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配件及其他商品的貿易及分銷、金融投資及交易業務、放貸業務及集成電路技術研發。

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溢利，金額約為10,00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i)出售事項的交易代價；(ii)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的無抵押及非計息股東貸款全部金額的賬面值(其金額於本公告日期約為78,045,998港元)；及(iii)出售事項涉及的估計交易成本進行計算。

出售事項交易成本扣除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動用作其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當前不明朗的投資環境及不景氣的投資市場，董事相信降低於此等動盪時期遇到的風險屬權宜之舉。另外，此舉亦將有益本公司及其股東於如此短期內取得可觀的溢利。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買方是韋俊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韋先生的父親)的全資公司，故按上市規則買方是韋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關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韋先生因利益衝突已就與協議及出售事項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韋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協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協議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9） |
| 「完成」 | 指 | 完成出售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韋先生」 | 指 | 韋振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 「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 | 指 | 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PLD Holding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PLD Holdings」 | 指 | PL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買方」 | 指 | 中國文化硅谷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待售貸款」 | 指 | 本公司自目標集團所借的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的全部金額，於本公佈日期為78,045,998港元 |
| 「待售股份」 | 指 | PLD Holdings的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股普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 | | |
|-------------|---|--|
| 「服務協議」 | 指 | 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與TE SubCom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所訂立的專業服務協議，據此，TE SubCom同意就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光纜網絡項目向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提供若干服務及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同意向TE SubCom支付合共10,000,000美元作為服務費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供應合約」 | 指 | 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與TE SubCom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的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光纜網絡供應協議，據此，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委聘TE SubCom設計、開發、策劃、建造及安裝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光纜網絡系統，該系統為大容量海底光纜系統，長度約為12,800公里，連接香港及美國加州的洛杉磯 |
| 「TE SubCom」 | 指 | Tyco Electronics Subsea Communications LL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PLD Holdings及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 |
| 「交易代價」 | 指 | 11.3百萬美元(等於約88.14百萬港元)，即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的代價總額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賣方」 | 指 | Hosh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韋振宇先生(主席)

李雲峰先生

王海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